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TRONG LUONG （越南國籍，中文姓名：范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許可執行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292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PHAM TRONG LUONG（中文姓名：范重量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後因被告逃逸未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後，於115年7月10日（已逾3年）始為警緝獲。然因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生理成癮性及心裡依賴性，不藉由外力實難期能自主戒治，故認上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原因仍繼續存在，自有對被告施以觀察、勒戒以戒除毒癮之必要，依刑法第9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，不得許可執行，刑法第9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、

斷癮之治療處遇，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，故刑法總則關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，自有其適用，惟觀察、勒戒既係戒絕、斷癮之治療處遇，如在執行時效完成前，已經相當期間未執行者，原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而有執行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實質審核許可，始得執行，以符治療處遇之立法本旨，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（最高法院95度台非字第1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5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，嗣因被告逃匿並經通緝後，於115年7月10日緝獲歸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，足認被告自上開裁定確定後，迄今已逾3年未執行。惟觀察、勒戒乃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其本質上係為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而設，非具刑罰性質，須以行為人仍具有施用毒品傾向為前提。依卷內事證，被告於上開裁定確定迄今，未見再有施用毒品情事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且被告經警緝獲時，員警並未對被告採尿送驗，亦未自被告身上查獲持有毒品，除本件通緝案件外，並無另外偵辦被告其他毒品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聲請人亦未敘明並提出被告確有成癮性、濫用性而有應繼續實施觀察、勒戒必要之相關事證，自難認宣告原保安處分之原因繼續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